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三）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0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3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4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
（九）《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8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8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0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1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1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21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凯伦股份/公司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凯伦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凯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凯伦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伦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55-1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凯伦股份拟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凯伦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凯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4.凯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凯伦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伦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4.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伦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凯伦股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5356）。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6号）、深交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73号），凯伦股份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凯伦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15”。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伦股份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817586XW
注册资本	17,090.75 万元整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钱林弟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沥青；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凯伦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凯伦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GRANDWAY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凯伦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178号”《审计报告》以及凯伦

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伦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凯伦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方式、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标的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激励计划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各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GRANDWAY

3.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凯伦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075.20 万股的 2.28%。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4.6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075.20 万股的 1.84%；预留限制性股票 75.4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075.20 万股的 0.4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闫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4%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0 人）		308.60	79.13%	1.81%
预留		75.40	19.33%	0.44%
合计		390.00	100%	2.28%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公司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
-------	--------	-----------



GRANDWAY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5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5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GRANDWAY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41.04 元的 50%，为每股 20.52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0.49 元的 50%，为每股 20.2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该等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GRANDWAY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



GRANDWAY

(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级), 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股票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GRANDWAY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股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变更和终止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5.《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凯伦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3月18日，凯伦股份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1年3月23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21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凯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1年3月23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凯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GRANDWAY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凯伦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凯伦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3日，凯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凯伦股份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凯伦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凯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凯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殷俊明、朱冬青、李力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GRANDWAY

(1)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推动公司业绩不断增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



GRANDWAY

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凯伦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 耀

2021 年 3 月 23 日